

復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一 F (二十八) 中，表示深信聯合國對於社會防護及加強該方面之技術協助一事，仍應領導，負起責任，

查社會委員會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工作計劃中訂有研究此項問題之規定，包括提請一九六〇年召開之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第二屆會議審議之各項研究在內，

希望秘書長於諮商各會員國並會同有關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專家進行此種研究時，對於此項日益嚴重之問題，急切加以應有之注意。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五(十四). 麻醉藥品管制之技術協助

大會，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各國際麻醉藥品條約之規定，聯合國在麻醉藥品方面負有責任，

鑒於技術協助乃一種方法藉以幫助各國增加其麻醉藥品生產、分配及使用管制措施之效力，減少並根除麻醉藥品癮癮，取締非法產銷，

確認技術協助對於麻醉藥品癮癮或非法產銷或二者已成重要問題之國家，尤富效用，

願及大會前此為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並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訂定之辦法，

察悉國際社會因麻醉藥品管制計劃所得之利益多不下於接受技術協助國之國家，且或過之；如需要技術協助之國家皆能獲得技術協助，則各國際麻醉藥品條約所載管制制度之效力勢必增進，

又悉關係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現正就其管轄範圍內涉及麻醉藥品管制問題之事項，對其會員國供給寶貴之服務，

一、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訂立一繼續性之麻醉藥品管制技術協助方案；

二、請秘書長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示下並在可以適用之範圍內依照核定政策，詢各國政府請求，並取得其同意，復斟酌情形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並在與各該機關之現有工作不重複之情形下，供給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各種技術協助；

三、授權秘書長於編製聯合國概算時願及本決議案所訂立之方案；

四、請關係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繼續維持並發展其涉及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工作；

五、希望非政府組織，包括基金會及大學在內，亦能各就其旨趣範圍，在此方面提供協助；

六、請秘書長定期就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包括依本決議案及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他有關決議案所採之行動在內，分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六(十四). 研究死刑問題

大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動研究死刑問題，關於死刑之法律及慣例以及死刑及其廢除對於犯罪率之影響。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七(十四).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國際文化及科學合作之決議案一〇四三(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之發展之決議案一一六四(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調查教育、科學、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之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關於實施並促進各國和睦善鄰關係之辦法之決議案一三〇一(十三)，

再度強調在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促進及加強國際合作以增進各國間互相諒解及發展和睦善鄰關係之重要，

察悉各國在上述各方面互相交換之發展最近所獲具體結果業已產生可使國際緊張局勢趨於緩和之情況，

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之請求，業已採取步驟編製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及交換情形之調查報告，包括為促進上述各方面進一步之國際合作而採取個別及共同行動之任何建議，

希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出此項調查報告，並希望該調查報告將成為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根據以發展在各該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八(十四).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

大會，

鑒及癌性疾病為目前人類所罹最危險疾病之一類，

確認全人類普遍盼望消滅蔓延之癌性疾病，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防癌協會及各國防治癌性疾病機構所進行之有益工作，至深嘉許，

並悉各國及國際為防治癌性疾病所盡之努力，迄未產生充分有效之結果，

願鼓勵各國國內與國際機關在此方面繼續作科學上之努力，

一. 決定設置總值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適當獎金——該項獎金定名為聯合國獎金——授與對癌性疾病原因及此種疾病防治作科學研究成績最優良者，並請秘書長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於今後四年內籌辦獎金之頒發，並於認為必要時按期重新頒發此項獎金；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四條考慮尚可採取何項措施以鼓勵各方努力從事防治癌性疾病之工作；

三. 並請世界衛生組織設法求取國際防癌協會方面之全力支持及科學意見，以利此事之進行；

四. 請世界衛生組織儘速將防治癌性疾病所獲進展通知聯合國大會。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八(十四).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

鑒於在第十四屆會未能結束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審議，

決定於第十五屆會優先處理本項目，並請該屆會第三委員會儘可能多舉行會議專事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五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九(十四).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在第十四屆會未能結束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審議，

決定於第十五屆會優先處理本項目，並請該屆會第三委員會儘可能多舉行會議專事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其餘條款。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五二次全體會議。